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（2020）第 11 号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赵庆明等 2 位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员工赵庆明，男、汉族，1972 年 10 月生，南华县龙川镇白衣村委会人。伤者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11 时 40 分左右在公司齐家山南部排土场推土作业过程中，不慎被车门夹着右手食指，导致其受伤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二、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窦正华，男、汉族、1970 年 11 月生，南华县龙川镇大谷堆村委会人。伤者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时左右在公司车间内上班和同事抬叶轮过程中，窦正华不慎被叶轮压伤，导致其右足受伤。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从公示之日起 5 日内，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。通讯地址：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，邮编：675200，联系电话：0878—7222585。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8 月 27 日

